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學士班

學年度入學

專業作品著作權切結書

本人報考 學年度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學士班繳交之專業作品

作品名稱	作品中所擔任的工作
1	☐ 個人獨立製作，或 ☐ 合作，擔任工作為_____
2.	☐ 個人獨立製作，或 ☐ 合作，擔任工作為_____
3.	☐ 個人獨立製作，或 ☐ 合作，擔任工作為_____
4.	☐ 個人獨立製作，或 ☐ 合作，擔任工作為_____
5.	☐ 個人獨立製作，或 ☐ 合作，擔任工作為_____
6.	☐ 個人獨立製作，或 ☐ 合作，擔任工作為_____
7.	☐ 個人獨立製作，或 ☐ 合作，擔任工作為_____
8.	☐ 個人獨立製作，或 ☐ 合作，擔任工作為_____
9.	☐ 個人獨立製作，或 ☐ 合作，擔任工作為_____
10.	☐ 個人獨立製作，或 ☐ 合作，擔任工作為_____

(註：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)

本人擁有以上作品之著作權，或確已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，以此等作品送交國立臺北藝術大學____學年度招生委員會，作為本人之專業作品(如報考人非作品之著作權人，請附著作權人簽名蓋章之同意書)。

本人並保證：

一、以上所述絕無虛假或誤導之處。

二、送交作品均為本人之原創，未使用任何 AI 生成或協助生成技術完成，亦無抄襲、侵害他人著作權，或涉及其他不法情事。如有虛假或故意誤導，或此等作品如非本人之作品、未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、使用 AI 生成作品、或涉及其他不法情事，經查屬實時，無論本人是否已獲錄取、已在學或已畢業，本人均同意接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依校規與相關法律所作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切結人 姓名_____

簽名並蓋章_____

戶籍地址 _____

通信地址 _____

聯絡電話_____ E-mail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